

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12月7日召开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规定，对本次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核，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未发现聘任人员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。

2、公司董事总经理提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马慧民先生的教育背景、任职经历和专业能力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，能够胜任所聘任岗位职责要求。

3、马慧民先生的提名、审议和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同意公司董事会予以聘任。

独立董事： 徐军 叶建芳 杨力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七日